

2021 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有关节能监察工作；负责做好有关节能监测工作；开展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是纳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管理单位。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 2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1 年度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4.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0.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40.41	总计	60	84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0. 41	834. 39					6. 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 28	548. 26					6. 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4. 28	548. 26					6. 02
2010450			事业运行	480. 36	480. 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3. 92	67. 90					6. 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21	139.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 21	139. 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 07	102. 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38	31.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76	5.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 20	81.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 20	81. 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 00	78.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20	3.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 72	65. 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 72	65. 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78	43. 78					
2210202			提租补贴	9. 12	9.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82	12. 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0.41	766.49	7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28	480.36	73.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4.28	480.36	73.92			
2010450			事业运行	480.36	480.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3.92		7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1	13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1	139.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7	10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0	8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0	8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2	6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2	6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2	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2	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8.26	54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1	13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20	81.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72	6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4.39	83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4.39	总计	64	834.39	83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834.39	766.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26	480.3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8.26	480.36
2010450			事业运行	480.36	480.3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7.90	6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1	13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21	139.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7	10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0	8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0	8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2	6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2	6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9.12	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2	1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7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0101	基本工资	160.74	30201	办公费	4.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02	津贴补贴	21.94	30202	印刷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58	30205	水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8	30206	电费	5.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	30207	邮电费	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1.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9	30214	租赁费	15.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9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			
人员经费合计		654.23	公用经费合计					11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7		5.00		5.00	0.47	3.92		3.92		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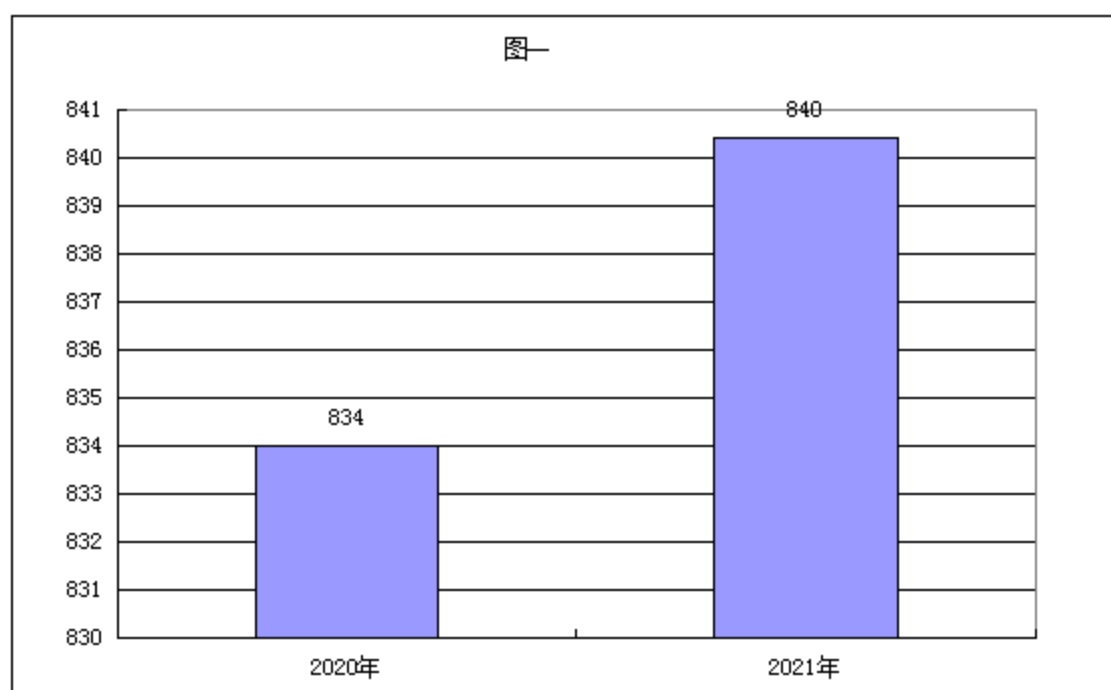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2021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4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8 万元，增加 0.7%，主要原因：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新增在职职工 3 人，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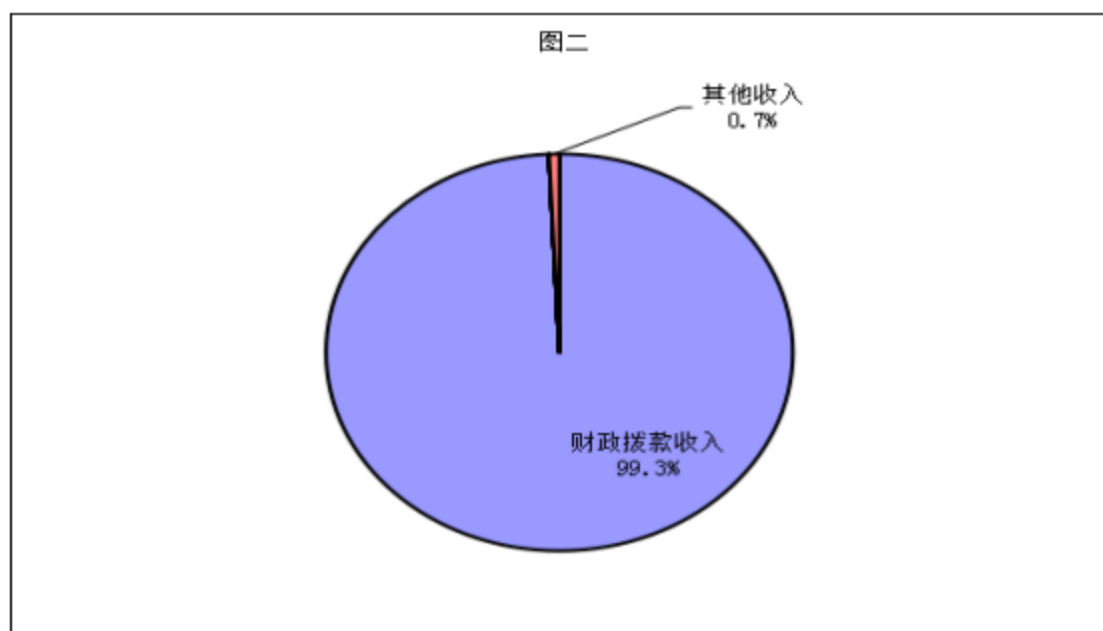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0.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其他收入 6.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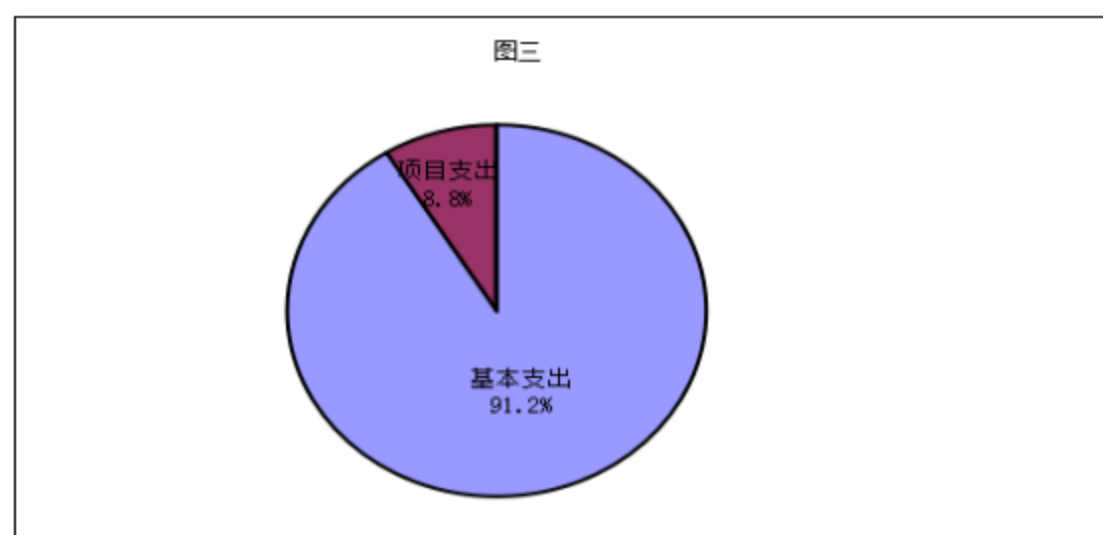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2%；项目支出 7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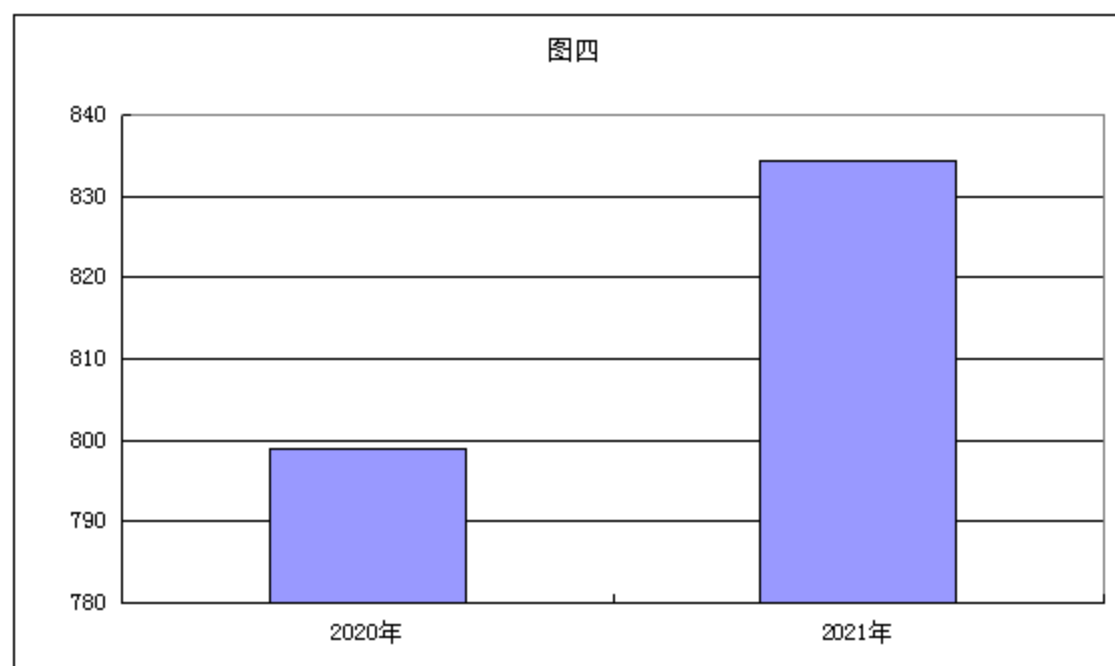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4.39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73 万元，增长 4.5%。

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在职职工 3 人，基本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73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在职职工 3 人，基本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4.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8.26 万元，占 6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21 万元，占 16.7%；卫生健康（类）支出 81.2 万元，占 9.7%；住房保障（类）支出 65.72 万元，

占 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其中：基本支出 766.49 万元，项目支出 6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节能监察项目，主要成效：一是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50 家次，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30 个项目，并提交监察报告，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三是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活动得到国家和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肯定，吸引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和关注，取得较好宣传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年度培训 1 次。7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以及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等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时间 1 天，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00.0%。五是对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进行维护管理，保证了系统的正常运行；六是打通武汉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实现 2021 年节能监察数据持续录入。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主要原因：按照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主要原因：职业年金按总人数预算，预算执行时按当年实际退休人数支付，其余职业年金指标退回财政。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受疫情影响，公开招聘人员到岗时间延迟，预算支出减少，其余指标退回财政。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度本部门未安排购置（更新）公务用车经费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比年初预算减少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其中：燃料费 1.85 万元；维修费 1.42 万元；保险费 0.62 万元；停车费、路桥费等其他开支 0.03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

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34.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对财政拨款项目“节能监察”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以及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的设定合理；资金投入到位、对支出的细化审核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有力；效果达到预期目的。按照年初预算全面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达到市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求。

2021 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766.49		项目支出总额		73.9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 整体 支出 总额	840.41	840.41	100%	20
年度目标 1:		完成节能监察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约 30 家次	50 家次	20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监察	约 30 家次	30 家次	20
			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 动	1 次	1 次	10
			培训人次	80 人次	153 人次	5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

			年培天数	1 天	1 天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2021. 12. 3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	100%	100%	2
		社会 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被监察对象投诉率	<5%	0%	2
年度目标 2:		完成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客服热线服务时间	7*24 小时	7*24 小时	2
			电话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2
			一线运维人员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2
		数量 指标	年度运行报告	1 份/年	1 份/年	1
			重点用能单位分析报告	1 份/年	1 份/年	1
		质量 指标	市级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全市节能监察、节能预警、节能管理、节能决策等提供信息化管理支撑和服务	是	是	1
年度目标 3:		协助市发改委完成“十四五”节能减碳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指 标	是否为节能主管部门的 节能目标决策调度提供 数据支撑	是	是	1
			接入对象能源管理水平 是否提高	是	是	1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不足。主要原因:企业端数据不完整，数据掉线情况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恢复和增强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作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92 万元，执行数为 7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50 家次，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30 个项目，并提交监察报告，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三是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活动得到国家和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肯定，吸引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和关注，取得较好宣传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年度培训 1 次。7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以及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等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时间 1 天，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00.0%。五是对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进行维护管理，保证了系统的正常运行；六是打通武汉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实现 2021 年节能监察数据持续录入。据专家测算，系统可为用能单位节约 5-8% 的能耗。发现的问题：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不足。主要原因：企业端数据不完整，数据掉线情况时有发生。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恢复和增强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作用。

2021 年度节能监察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能监察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92	73.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约 30 家次	50 家次	20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约 30 家次	30 家次	20
			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1 次	1 次	10
			培训		1 次	1 次	10
			年度运行报告		1 份/年	1 份/年	2
			重点用能单位分析报告		1 份/年	1 份/年	2
			节能形式分析报告		4 份/年	4 份/年	2
		时效指标	客服热线服务时间		7*24 小时	7*24 小时	1
			电话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1
			一线运维人员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1
			节能监察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质量指标	执法流程遵守率		100%	100%	1
			市级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		100%	100%	1
			是否为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目标决策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是	是	1
			接入对象能源管理水平是否提高		是	是	1
		社会	被监察对象投诉率		<5%	0%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系统接入对象投诉率	<5%	0%	1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不足。主要原因:企业端数据不完整,数据掉线情况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恢复和增强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作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积极进取,切实履职尽责,努力完成绩效目标,完成财政部门下达的部门预算既定工作计划。贯彻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等节能法律法规;为严格控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增长速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控制高耗能、能源利用不合理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执法监察

在全面推进双碳工作新形势下，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紧盯全市节能双控目标，规范开展节能监察，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监管，有力地推动了企业能源管理和能效水平的提升，为节能目标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支撑。

（一）配合开展日常节能监察。通过多方调研和征求意见，协助市发改委制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发改资源〔2021〕65 号）。按照工作计划，对 6 家企业实施了现场节能监察。

（二）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制发了《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武节监〔2021〕2 号），首次使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开展了对 13 家企业，共 26 家次的“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

（三）开展联合执法监察。为减少监察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省节能监察中心联合对 12 家企业开展了电力企业、长江经济带淘汰落后限额和工业节能等专项监察。

（四）配合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监察。完成全市固投监察任务 30 家，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 10 份，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监察情况报告。配合省发改开展湖北省固投专项监察项目 3 个。

（五）配合开展整改事项复查。对 6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整改事项进行了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东西湖区发改局日常巡查发现的项目违规问题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出具了监察意见。

二、发挥监测技术优势，全力做好服务支撑

中心立足自身职能，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努力为主管部门提供各项基础支撑，服务全委绩效目标。

（一）积极推动“百千万”行动。按照国家、省发改委要求，在委相关业务处室指导下，组织各区对重点用能企业 2020 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开展了初步审核，并协助相关处室对考核结果进行了确认和通报。

（二）及时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加强与市统计局等部门联系，结合节能监察执法工作，及时分析全市宏观经济运行与节能减排目标互动关联情况、能耗变化趋势、预测执行情况，完成提交《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全市节能形势分析报告》等报告 4 份，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服务。

（三）高效完成节能量审核。受市发改委委托，及时完成了 5 家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节能量现场审核工作，出具了节能量审核报告。

（四）优化信息平台建设。顺利完成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方招标。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全年完成 61 家企业用能数据接入。

（五）推进重点课题研究。完成了“关于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分析研究”“面向碳中和的武汉重点工业部门加速绿色低碳转型路径研究”等研究项目，对全市及钢铁行业碳达峰年限和峰值进行了预测，分析了实现碳达峰所面临的难点，提出了对策建议。

（六）扎实完成基础服务。协助委相关处室完成“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双控目标调查摸底工作和数据汇总上报。协助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了“1+N”的碳达峰评估工作。协助委能源处开展全市重点用煤企业煤炭使用情况调查和核实，起草《武汉市 2021 年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作方案》。完成 8 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项目”申报。协助相关处室和各区发改局开展节能目标分析调度，解析节能工作形势、重难点问题和努力方向，协助各区开展能源调度。

三、积极营造节能氛围，引领绿色低碳生活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中心积极应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节能低碳宣传、产品技术推介、节能专项培训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助力武汉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成功举办主题宣传。组织策划本年度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节能降碳四进活动”“节能产品宣传展示”“低碳校园一日行”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新华社、凤凰网、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等 20 余家主流媒体对我市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报道。

（二）精心组织专题培训。5 月 18 日，中心联合武汉循环经济协会在武昌举办了“节能低碳 绿色江城”专题培训。专家分别从城市、产业、技术等层面，阐释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总体思路、实现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分享了 CCUS 等技术方案。企业代表就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光伏、超高效同步电机、智慧能源管理等内容开展了交流展示。市发改委等市直部门、各区发改局和重点用能单位的 150 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

（三）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中心在江岸田园社区、硚口红旗村小学开展普法宣传，重点普及《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四）大力推广节能应用。中心积极服务企业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牵线协调促相关机构与我市相关重点用能企业达成绿色信贷、产品推广等项目合作 4 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开展执法监察	中心规范开展节能监察,指导企业科学高效用能,严控能源消费总量,有力支撑了全市节能双控目标的完成。	配合开展日常监察和“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推动了企业能源管理和能效水平的提升。开展联合执法监察,配合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监察,配合开展整改事项复查。为节能目标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支撑。
2	负责有关节能监测工作	立足自身职能,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努力为主管部门提供各项基础支撑,服务全委绩效目标。	积极推动“百千万”行动。及时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完成《关于2021年一季度全市节能形势分析报告》等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服务。高效完成节能量审核,优化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重点课题研究。
3	营造节能氛围,引领绿色低碳生活	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节能低碳宣传、产品技术推介、节能专项培训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助力武汉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是成功举办主题宣传。开展“节能降碳四进活动”“节能产品宣传展示”“低碳校园一日行”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精心组织专题培训。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重点普及《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四是大力推广节能应用。积极服务企业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1 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全年预算 840.41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84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49 万元，项目支出 7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 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约 30 家次；
- ②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30 家次；
- ③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1 次；
- ④组织节能低碳专题培训 1 次；
- ⑤年度运行报告 1 份、重点用能单位分析报告 1 份、节能形式分析报告 4 份。

(2) 质量指标

①执法流程遵守率：100.0%；

②市级系统故障排除率：100.0%。

(3) 时效指标

①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 成本指标

①项目预算完成率：100.0%。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是否为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目标决策调度提供数据支撑：是

②接入对象能源管理水平是否提高：是

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被监察对象投诉率：0.0%；

②市级系统接入对象投诉率：0.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不足。主要原因：企业端数据不完整，数据掉线情况时有发生。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恢复和增强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作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有关节能监察工作；负责做好有关节能监测工作；开展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围绕“十四五”节能目标，积极开展新常态下的节能监察、节能审查、节能形势分析、节能管理系统建设、节能基础能力建设、节能宣传培训等工作，协助市发改委确保完成省下达武汉市的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控制目标任务，为武汉市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有力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实施。

二是资金审批手续完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要求，确定项目资金支出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三是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全年预算 840.41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840.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一是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50 家次，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30 个项目，并提交监察报告，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三是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活动得到国家和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肯定，吸引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和关注，取得较好宣传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年度培训 1 次。7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以及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等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时间 1 天，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00.0%。五是完成年度运行、重点用能单位分析报、节能形式分析报告。

②质量指标

一是执法流程遵守率为 100%；二是市级系统故障排除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2021 年项目各项任务均在年底前按时保质的完成。

④成本指标

2021 年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10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为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目标决策调度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接入对象能源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发现 3 家企业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已要求企业按照计划整改，对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达到 100.0%；

二是被监察对象投诉率：全年未出现被监察对象投诉情况，达到目标要求。

2021 年度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节能监察项目全年预算 73.92 万元，实际支出 73.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约 30 家次；
- ②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30 家次；
- ③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 1 次；
- ④组织节能低碳专题培训 1 次；
- ⑤年度运行报告 1 份、重点用能单位分析报告 1 份、节能形式分析报告 4 份。

（2）质量指标

- ①执法流程遵守率：100.0%；
- ②市级系统故障排除率：100.0%。

（3）时效指标

①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成本指标

①项目预算完成率：100.0%。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是否为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目标决策调度提供数据支撑：是

②接入对象能源管理水平是否提高：是

满意度指标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被监察对象投诉率：0.0%；

②市级系统接入对象投诉率：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不足。主要原因：企业端数据不完整，数据掉线情况时有发生。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和逐步完善系统建设，恢复和增强对节能工作的数据支撑作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节能监察项目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是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一是对我市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二是对全市新建、改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专项监察。

二是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的统一部署,每年6月的第二周各地同步举办全国性节能宣传推广活动。武汉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由市发改委联合14个职能部门共同举办，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具体承办,各区和相关市直部门按照行业领域和实际情况组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普及节能政策法规、宣传节能低碳理念、传播节能低碳知识、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积极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

三是组织各区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人员开展节能低碳专题培训。

四是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日常运行维护；新的用能单位子系统接入市级系统；云服务器租赁。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围绕“十四五”节能目标，积极开展新常态下的节能监察、节能审查、节能形势分析、节能管理系统建设、节能基础能力

建设、节能宣传培训等工作，协助市发改委确保完成省下达武汉市的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控制目标任务，为武汉市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3. 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节能监察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73.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 万元，其他收入 6.02 万元。主要用途方向为组织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组织节能低碳专题培训，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日常运行维护等。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有力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实施。

二是资金审批手续完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要求，确定项目资金支出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三是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节能监察项目全年预算 73.92 万元，实际支出

73.9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

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细化审核管理。2021 年节能监察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84.17 万元，经财政压减，调整为 73.92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 73.92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一是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发改环资〔2021〕65 号）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实施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全年共开展节能监察 50 家次，圆满完成任务目标。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全年完成 30 个项目，并提交监察报告，完成预算绩效目标；三是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活动得到国家和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肯定，吸引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参与和关注，取得较好宣传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年度培训 1 次。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 7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以及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等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时间 1 天，培训计划完成率为 100.0%。五是完成年度运行、重点用能单位分析报、节能形式分析报告。

②质量指标

一是执法流程遵守率为 100.0%；二是市级系统故障排除率为 100.0%。

③时效指标

2021 年项目各项任务均在年底前按时保质的完成。

④成本指标

2021 年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10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为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目标决策调度提供数据支撑；二是接入对象能源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发现 3 家企业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已要求企业按照计划整改，对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达到 100.0%；

二是被监察对象投诉率：全年未出现被监察对象投诉情况，达到目标要求。